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眾所週知，博弈這個產業古、今、中、外發展至今已經有數千年的歷史，不論時代如何變遷，政權如何的更迭，始終無法徹底的將博弈這個產業完全的消除掉。相反的隨著時代的演變，博弈這產業卻是更加的蓬勃發展，甚至是在全球下的環境下，搭上了全球化的便車，變得更加國際化與企業化。雖然博弈自古以來即被視為是種負面的行為與活動，但是仍然有許多國家與地區卻是以博弈為與重要經濟和稅收的來源，並且積極的推廣。反之，有些國家與地區也是相當反對博弈，並且全面禁止的，但不論禁賭的政策與決心為何，仍然沒有辦法禁止百姓好賭與愛賭的那股不服輸精神。為了探究出原因，因此需要加以深入研究與分析，究竟是因為政策在制定過程中出現了問題、還是執行方面有疏失與漏洞。台灣的博弈產業一直以來都相當的興盛，從以前的六合彩、大家樂，一直到最近炒的很火熱的賭場開放問題，究竟博弈產業到底適不適合台灣？又有哪些適合哪些不適合？觀光賭場到底適不適合在台灣成立？成立的誘因在哪？不適合成立的因素又在哪？都是本論文要研究的目標。

然而，從歷史的紀錄中可得知，賭博也就是博弈，是人類之通病古今中外皆是如此；既然宗教、法律、社會規範、與善良風俗無法徹底將其杜絕，並且博弈不僅會給自己帶來家破人亡的可能，更有可能會為社會帶來許多不良的影響，甚至引起嚴重的社會事件，所以倘若能夠從研究「博弈產業政策開放」的過程，發現寶貴經驗與線索，或許可以幫助許多好賭成性的人遠離家庭破碎、妻離子散的窘境，並且能夠為政府開放或禁止博弈產業做為一個借鏡。

人類賭性是一項很有趣的人格特質，同時也是賭博為何能夠流傳千古的一項重要因素。在本研究中將特別針對人類賭性加以研究，試圖從人類賭性中，找出賭博之所以歷久不衰的現象。並且探討人類賭性之由來，到底是因為先天遺傳因素所導致賭性的堅強，還是因為後天學習或是環境影響所導致的不服輸精神，讓賭博得以延續，甚至得以企業化與國際化。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就博弈產業開放政策之研究作為研討，期欲達到下列之目的：

1.人類在賭博的過程中，行為的控制決定了一切的結果，也就是輸贏完全是掌握在自己手中。有賭才有輸贏，沒有賭就沒有輸贏，為何有人贏了錢就走，而有人輸光了積蓄卻不肯放手。到底原因在哪？是人類太過聰明，太過自以為是，總認為賭博不過就是機率，還是說賭博純粹就是運氣。賭場營業就是為了賺錢而賭客上門就是為了贏錢，兩者之間誰輸誰贏，為何總是有人會執迷不悟，到底是為何原因導致上述的情況出現。本研究將藉由「人類賭性概論中」希望能夠從醫學與心理的角度，加以探究與了解賭徒內心的心態與成因。並研究賭性的起源，到底是生理還是心理因素，又或者是從小生長的家庭環境所使然，還是因為同儕間相互影響的行為所造成的。又或者是賭場透過包裝與行銷的手段，結合旅遊與觀光之名義吸引觀光客前來，再藉由五光十色的燈光效果吸引觀光客進入賭場順手賭個兩把都是此論文要研究的重點。

2.從文獻記載與資料記錄中我們可以得知博弈產業的開放需要哪些條件，而各國開放賭場的原因又在哪，是因為本身環境不佳、條件不夠充足，在無法發展其它產業的情況下只好發展最簡單也容易賺錢的賭博業，還是因為人為因素導致而開放博弈業的。從台灣現有的環境中，我們可以知道台灣是個寶島許多資源我們都擁有，我們也曾走過艱苦的歲月，但在沒有博弈產業的情況下我們仍然靠著我們不服輸的精神創造了台灣奇蹟，我們一定要靠開放博弈才能讓台灣繼續走下去嗎。開放博弈到底有需要哪些條件，台灣又有哪些條件，在條件不足的情況下發展博弈會將台灣帶向新的經濟奇蹟，還是台灣會因此得不償失。對於開放博弈台灣現有的資源有哪些，不足的地方又在哪裡都是針對此論文研究的方向之一

3.繼馬來西亞開方賭場後，新加坡也成立了一個以賭場為主題的特區，甚至連日本都打算在機場中開放賭場。賭場到底有什麼魅力能夠讓各國政府爭先恐後的搶著開放。博弈能夠為政府帶來大量稅收我們不容置疑，但因此所帶來社會問題與衍生出的錯誤價值觀念與道德淪喪，就是龐大的博弈稅收所能彌補的嗎。博弈開放後所帶來的好處真的很多，但其背後所衍生出的問題更多，甚至許多問題不是用金錢就能彌補的。有念過書的人都知道一個錯誤的決定，比貪污腐敗來的更嚴重，這也是為何本人要做此研究的原因之一。因為希望透過研究的內容告訴

政府與社會大眾，博弈的好處有哪些，缺點又有哪些，讓世人了解到真正的利益在哪，至於開不開放的問題就必須留給執政者與立法機關去做決定。

目前許多人都爲了台灣到底要不要開放博弈而爭論不休，而每個執政的縣市長也都卯足全力，積極爲自己執政的縣市爭取成爲博弈所在地，雖然大家的出發點都很好，但開放博弈似乎說的比做的簡單。台灣目前就博弈條款能設立之觀光賭場係依據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中規定：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因此本研究中特別選定離島澎湖與金門地區，做爲研究是否能夠開放成爲博弈。由於條例規定的相當清楚，目前開放博弈僅限離島地區，但離島地區之許多機能都相當不完善，因此特別對澎湖與金門地區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與探討。試圖從中找出離島地區之現況是如何，離島地區到底適不適合開放博弈產業。由於台灣離島地區有限，在審慎考慮之後選定澎湖與金門地區，但由於高雄旗津雖然有海底隧道與高雄是相連接，但屏除海底隧道而言旗津本身就是個小島，且就交通機能上比離島地區具有優勢。因此特別加入旗津地區做爲研究的範圍。以期在研究過程中能獲得更多比較，對於將來倘若要開放其中任何一個地區時，此研究會有所貢獻。

第二節、文獻探討

一、文獻探討

歷史有助於我們了解事情發生的經過與還原當時的情景，以幫助後人在研究當下時空背景有相當大的幫助。在林信雄《世界風俗大觀》中，撰寫出相當多種類對於世界各國的娛樂方式，並且描述相當生動令人印象深刻。例如在描寫撲克牌起源時，順手一提便告訴讀者三明治的由來。17 世紀的英國，全國人對撲克牌的著迷程度到了廢寢忘食的地步，很多人因爲捨不得放下撲克牌，便一面吃飯一面打牌。三明治伯爵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發明了三明治……撲克牌上的圖案發展成爲紅心、黑桃、方塊、梅花是 14 世紀後半期的事！因爲這個時代，撲克牌的圖案已由手繪進展到版印方式。而撲克牌原本是貴族王侯的權力，這個時候起，也轉變成大眾化的娛樂。書中以詼諧、簡單與幽默的口吻讓讀者能夠繼續閱讀，並且記載相當多關於世界各國由古至今的娛樂方式與傳統技藝。

書中對於介紹世界各國的娛樂方式與傳統技藝種類相當多樣，但大致上對於

歷史年代與娛樂方式之記載，並沒有太詳細，大多以草草帶過方式結束。因此本論文在研究賭博歷史演變過程中，將會對於賭博的朝代與賭博方式的記載盡可能作一詳細研究並加以解釋

在張亮采《中國風俗史》一書中，撰寫了由黃帝時期到明朝時期的風俗史。在書中作者依據各個朝代的社會背景詳細寫出當時的各種制度，並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但書中大多以文言文撰寫而非白話文，對於各個朝代之風俗習慣主要偏重於制度典章，而並非是一般流傳在民間的生活習慣，內容之撰寫也大多以摘要之方式形容。全文中僅有在唐代時提到鬥雞走馬養鷹等民間風俗，書中寫到：按鬥雞之事，始於春秋時之季邠，至戰國而齊俗最盛。鬥雞之外，兼及縱犬，與當時走馬之戲並行。至漢而養鸚鵡者紛紛矣。唐代除鬥雞走馬外，養鷹之事，亦盛行於俗間。

因此本論文在研究過程中，將特別針對中國各朝代之主要賭博活動與方式，以白話文及淺顯易懂方式描述，以期讓大家對於中國古代之賭博有深入的了解。且針對賭性對於賭博之影響與發展能夠有徹底的認知和概念。

在徐鳳文·王昆江所撰寫的《中國陋俗》中，對於近代史上中國人的不良陋習有相當獨特的見解，舉凡三寸金蓮、娶童養媳、鴉片煙毒與賭博閒話。書中提到：賭博由一種陋習發展到一種新興行業，是宋元間的事。最晚到宋代，賭博業與色情業已成為支撐龐大帝國的重要經濟支柱之一。當時的「民間文化市場」上已經公開出售指導博戲迷津的讀物如《賭錢不輸方》，這很容易讓人想起後世地攤書鋪的《麻將秘訣》之類「通俗讀物」。到了這時，多少帶有些娛情成分的「六博」之戲便漸漸被「言不及義，負勝是圖」的「賭博」所取代了，直啓明清時期嗜賭若狂之流風。

在《中國陋俗》一書中，對於中國近代的賭博演變過程有著偏僻入理的解說與分析，但書中並沒有告知讀者賭博是如何使人沉迷與上癮，所以在本論文研究中，將特別研究賭博的種類與玩法和如何使人沉迷和上癮，並對此研究詳細說明。

博奕產業在設置的過程中，地區的取決對於博奕產業的開放相當重要，因為一但挑選錯誤的地方開放，或是開放的地區型態不適合發展博奕產業，對當地社會問題與環境影響是無可估量的，並且對於博奕產業的營運也不見得有幫助。

在郭春敏《博奕娛樂事業概論》中提到，地理、觀光資源、交通、公共設施與社會經濟層面，五大層面之探討。書中很明確指出在開放博奕娛樂事業時必須要參考此五大層面之因素，作為開發博奕娛樂的依據。書中提到美國聯邦委員會在 1976 年對國家的賭博政策之評論中指出：在人口越稠密的地區，越難處理賭場特區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建議賭場特區的運作最好在一獨立的區域，使其對周邊的影響降到最低。後又提到，基於觀光賭場設置後治安管理之需要，其設置區位越孤立、封閉則越有利於管理。書中雖然是以世界各國的經驗為標準，而提出的策略與政策，但不見得所有層面之條件都適用於每個國家。而書中仍然有許多相當優良的層面值得台灣在開放博奕產時作為參考與依據。例如，在觀光資源層面探討中提到，在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地區設置觀光賭場，除可強化該地區的吸引力之外，亦可提供觀光旅客多樣化的遊憩選擇。

台灣地小人稠是眾所皆知的事情，若台灣要開放博奕產業勢必要選擇在鄰近於都市，卻又獨立、封閉的地區似乎不太容易。如果將賭場成立在偏遠之山區首先會對台灣之生態造成影響，其次由於位置太過於偏僻不見得能夠吸引大量遊客前往。台灣目前的博奕條款只針對離島地區進行賭場開發，而離島本身許多條件都不充足的情況下要開放賭場，會對當地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以澎湖、金門而言，當地民風相當純樸一旦開放博奕產業，首當其衝的是民眾的價值觀念會被扭曲，其次是產業結構會被破壞，因為民眾都蜂擁而至去從事輕鬆且容易賺錢的博奕產業，原本的傳統產業就會面臨凋零與枯萎的局面。

書中提出的五大層面，並沒明確寫出賭場開放之後所會帶來的問題，與問題會對現在及以後造成哪些影響，尤其以觀光資源層面中提到，若能將觀光賭場設置地點所擁有之天然、人文資源及互補性休閒設施妥善規劃與安排，必能吸引更多的遊客前往度假旅遊，而非單純只是為賭博而前往。文中雖然強調以結合觀光方式藉此提升觀光人數，而非單純以賭博方式前往。但賭場花大錢成立並且耗費鉅資打造休閒設施最主要目的就是吸引民眾到賭場消費，而民眾會到賭場地區旅遊最主要目的當然也是為了賭博。因此本研究將針博奕產業之開放區位條件，更進一步探討，並且選定台灣幾個特定地區作為研究目標，試圖找出台灣適合開放博奕產業之地區。同時在研究中以公正的角度撰寫出博奕產業開放之後所有優點及缺點。

台灣在愛國獎券沒落之後，隨之而興起的大家樂令當時與多台灣人為之瘋狂

並且達到廢寢忘食的階段。因此政府爲了解決此種現象，特別要求《行政院研考會》召集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大家樂的問題以及解決辦法，並且就成果撰寫一本「大家樂問題成因及防治途徑專案研究綜合報告」。

書中很明確的指出大家樂的發展過程與吸引民眾的特質，並且也對於多方意見與資料進行分析與統計，特別是大家樂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和解決辦法。書中提到大家樂吸引民眾參賭的原因有：1.參賭民眾無論教育程度及職業，均普遍分布各階層。2.發財心理作祟。3.人際關係熱絡之助長。4.缺乏文化及休閒設施與活動。但書中似乎沒有將人類賭性列入參考依據，而人類賭性實質上占了人類賭博活動相當重要的因素，同時也是歷史上賭博得以不斷流傳相當重要的因素。因此本論文在研究過程中，將著重於人類賭博歷史與人類賭性之關係，期望能夠人類賭性當中找出賭博得以延續與人類愛好賭博的最主要根源。



第三節 研究流程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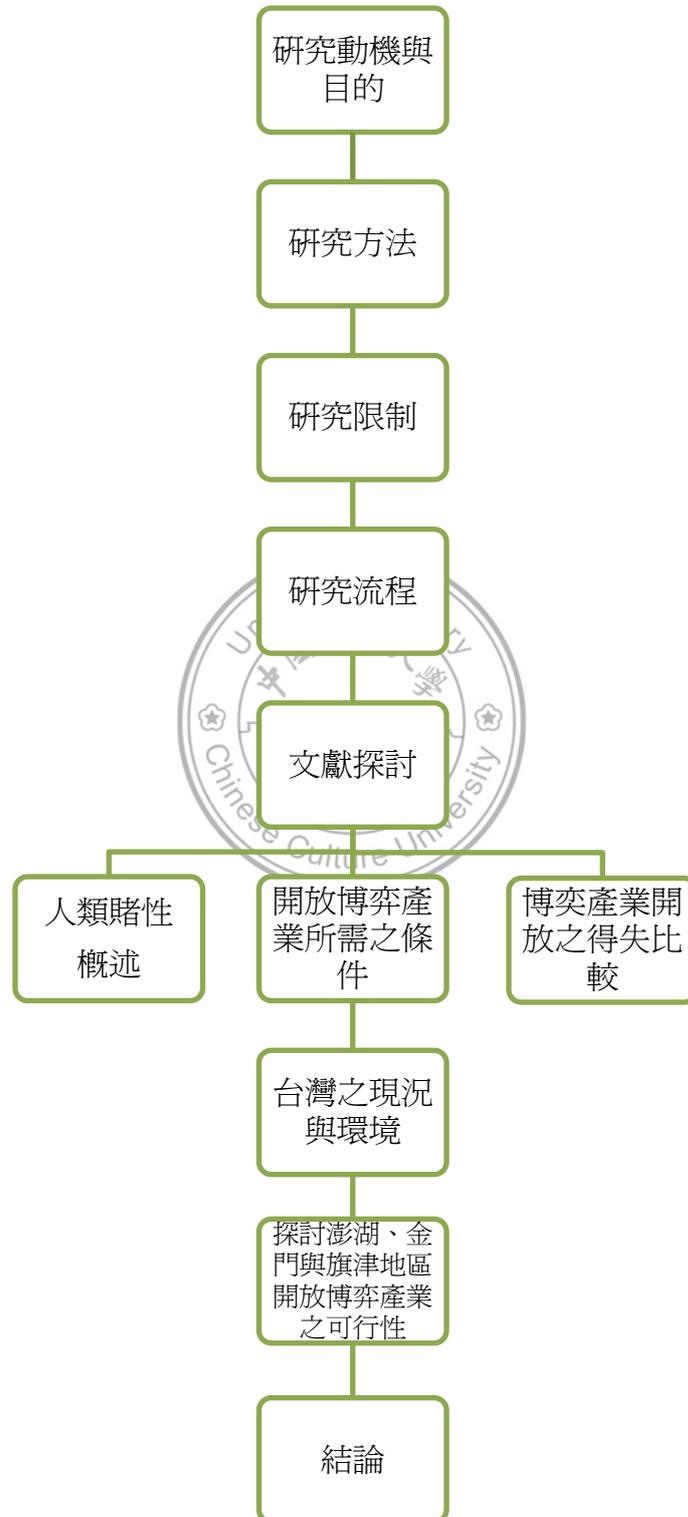


圖 1:本文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撰者整理繪製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具有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關係。因此研究方法的運用，會隨著章節所研究的重點不同，亦會進行修正與調整。以下幾種研究方法乃是在進行博弈產業研究中必須亦為必要用到之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本為研究社會科學的重要方法之一，藉由研究文獻的過程中，徹底了解研究目標的起源與演變，並加以研究與探索。尤其是賭博的歷史相當悠久，許多古老帝國在歷史與出土文物中皆有記載和文物顯是賭博的存在。賭博的存在是不分地區、語言和人種，所以在做研究的過程中必須藉由文獻的紀錄與歷史的資料中探索出原因，並藉由原因找到佐證。

由於人類歷史發展久遠，而賭博的起源亦然，雖然台灣的歷史並不算太久，但台灣的博弈產業的變化卻是日新月異，因此研究此篇論文必須參考文獻資料，並且由文獻資料中加以分析，方能夠徹底了解研究目標，並且從中獲取真正需要的資料。

二、決策研究法

在研究過程中，將採用決策研究法對本研究進行探討。對於博弈產業開放後經濟、社會、觀光之影響，是否對於台灣開放博弈產業幫助較大，還是缺失較多，以嚴謹的角度進行研究，並予以公正的角度撰寫對於開放後對台灣所造成的影響。並且針對特定地區，如澎湖、金門與旗津地區，作一深度分析，藉由分析自然、交通、公共建設、社會救助與觀光資源等條件，進一步研究這些地方是否適合開放博弈產業，開放之後對於當地的幫助如何，所造成的影響又是如何。並且期望藉由客觀分析這些條件與影響的過程中，能夠找出台灣目前最適合發展博弈的地方。

三、歸納法與演繹法

將本論文與相關資料和文獻，仔細研讀並加以融會貫通後，使用歸納法與演繹法來相互配合認證。以期所得到之理論較具有客觀性，而研究結果正當性。在

研究的過程中必須要研讀資料與認識資料，因此當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必須要使用歸納法，將所獲得的資料加以分析與整理，變成我們研究過程中得以參考的資料。歸納法與演繹法是相輔相成的，所以在使用歸納法研究的過程中，也必須同時使用演繹法，將我們所得知的知識推論回原本的觀察過程，藉此以相互佐證與檢驗，在觀察過程與研究結果中所得到的理論，是否具有正確性與價值意義。

四、比較研究法

在研究賭博行為時，必須採用比較研究法。由於世界各國開放博弈賭場的國家不在少數，所以在研究過程中採行比較研究法，可與其他開放博弈國家在開放博弈政策時，所得到的優缺點加以整理與分析，便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客觀的依據與政策參考的指標。進而從獲得的資料與參考文獻中找出適合台灣發展博弈產業之依據。

第五節 預期結果與研究限制

一、預期結果

本論文預期將對台灣的博弈產業開放所需之條件做出一套有系統的歸類整理，且將針對澎湖、金門與旗津是否有能力開放博弈產業做出歸納與評估。對於研究內容與結果給予台灣是否應該開放博弈政策之議題提出自身看法與建議，以期望能夠對於政府或主管機關在開放博弈政策上能夠有微薄之助益。並幫助後人在研究關於台灣博弈產業時能有幫助與貢獻。

二、研究限制

因本論文探討課題係「博弈政策開放之研究」，而博弈的議題在台灣一直要到近十年來才有較多人開始探討，但相比之下仍屬稀少，加上外國文章在相關資料收集上倍感困難。此外，由於台灣在對於「賭博」與「博弈」方面之相關研究，較偏重於外國賭場之經驗與賭博之歷史，鮮少偏重於台灣的博弈產業開放研究，致使本論文研究之撰述，因乏前人研究成果之指引，恐有思慮不周之虞，再者，由於資料與文獻常常含有主觀的性質存在，加上偏見、事實的誤解等客觀性的問題存在，可能會使人有質疑之處，因此在這些限制之下，撰寫此論文的過程中儘量做出較為公正客觀的處理。